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或“我们”)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斯太尔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120012号),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关于保留意见的具体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述,斯太尔公司使用1.3亿元购买“方正东亚·天晟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因斯太尔公司对该信托计划不能施加重大影响,故将该项投资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斯太尔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向投资顾问北京天晟同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出了“关于提请赎回信托计划暨收益分配的申请”并于2017年9月4日取得了投资顾问“同意赎回信托份额及收益支付计划的回复”。斯太尔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收到了该信托计划一年期年化8%收益即1040万元,计入投资收益;该项信托投资于2017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上反映的账面价值1.3亿元。截止财务报表报出日尚未收到信托投资款1.3亿元及剩余收益。斯太尔公司没有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也没有提供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收回性评估的充分的证据。在审计过程中,我们访谈了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托经理,但投资顾问北京天晟同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相关负责人未配合我们的访谈,我们无法对该信托计划所投资的项目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无法就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可收回性及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斯太尔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

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段为：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持续经营所述，斯太尔公司 2017 年度发生亏损 169,873,442.43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 371,719,189.57 元，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49,491,480.11 元，同时大股东业绩补偿款未如期收回。这些事项和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斯太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公司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对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公司关于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及措施

1、针对审计报告中的保留意见形成事项，公司管理层已采取致函、走访等各种措施了解该笔信托投资款相关情况，并积极委托律师就信托投资款赎回事项准备相关材料，根据事态进展情况，及时向监管部门汇报，并拟通过司法途径收回本金及剩余投资收益。

2、针对报告中强调说明段事项，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改善措施（1）在采购和交付方面，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和 STEYR MOTORS GmbH 拟建立协同小组，尽可能利用国产化零部件支持 STEYR MOTORS GmbH 的降本工作，同时保证质量要求。（2）关于国六新品平台，基于公司国 5 产品平台，联合 STEYR MOTORS GmbH、国际第三方研发资源和技术平台，进行最优开发路线的预研，规划下一代排放升级的产品组合和实施方案。（3）关于国 5 和现有非道路国三平台，公司将围绕 M1 系列机型，推进设计降本和质量提升，同时提高对客户服务和问题解决能力。（4）随着军改的推进，公司将大力推进军品特性的开发和产品完善，开拓战略渠道，有效搭载项目将进一步形成。（5）公司应收

大股东业绩承诺补偿款及相应的违约金尚未收回，公司会通过司法手段加大催收力度，以保证公司的资金需求。

通过以上措施，本公司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董事会所做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所采取的措施是切实有效的。我们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控制经营风险，更好的促进公司发展，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